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投標文件請依表列順序依序置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的名稱	「113 年度廢食用油 1 批」		
投標廠商			
項次	廠 商 投 標 文 件	審 查	
		合格	不合格
一	押標金之繳納憑證或票據： <u>新臺幣 10,000 元整</u> 。		
二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1.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p> <p>2. 廠商得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p>		
	<p>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三	<p>有效期限內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廢棄物種類需為「廢食用油(D-1705)」)。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逕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astel.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p>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應逐項填寫，並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五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本表應填寫投標總標價，並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六	投標標價清單：本表應填寫單價、總價及總標價，並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初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複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審查日期：112 年 月 日